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4 年 3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偵辦彰化縣永靖鄉鄉長詹○根等人妨害綠能發展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地區調查組

詹○根為彰化縣永靖鄉（下稱永靖鄉）鄉長，林○君為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上開人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江○杰及李○恂均為以仲介太陽光電開發收取佣金之掮客；林○寶、李○正及許○宏則均為從事光電產業相關業務之人。緣詹○根知悉綠能為國家推動之重要政策，政府挹注相當大量之資源於太陽能光電廠之建置，見有利可圖，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另林○君則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渠等與江○杰互為謀議，先由詹○根指示林○君及永靖鄉公所承辦人提前洩漏「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施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下稱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110 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下稱永靖屋頂等三案）等標租案之機密資訊予掮客江○杰及李○恂，以排除其他競爭廠商之方式，使渠等屬意之統○公司及新○公司分別得標上開兩標租案，事成之後林○寶、李○正即依約交付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賄款予江○杰，許○宏亦依約交付永靖屋頂等三案之賄款予江○杰，再由江○杰朋分上開賄款予李○恂及詹○根。

綜上，詹○根在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計獲得賄款 306 萬 6,000 元現金，江○杰及李○恂則分別獲得賄款 69 萬 6,630 元，詹○根及林○君並因此圖得林○寶經營之統○公司可收取 9 年 11 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 8,187 萬 6,420 元。詹○根在永靖屋頂等三案計獲得賄款 190 萬 4,800 元，江○杰則獲得賄款 47 萬 6,280 元，詹○根及林○君並因此圖得新○公司及許○○等人可收取 9 年 11 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 3,623 萬 8,602 元。

本案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第四總隊參與協助。

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詹○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等罪嫌；林○君涉犯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等罪嫌；江○杰、李○恂均涉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林○寶、李○正及許○宏均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技佐宋○○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地區調查組

宋○○自民國78年4月20日起至84年12月27日止，經由聘僱至臺灣省交通處臺中港務局任職，自84年12月28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因機關組織改造之原因，在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任職，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止，於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擔任技佐，且自90年起，負責船員卸任職簽證，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發、補發等監理業務，具有登入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MTnet）之權限。

宋○○自95年起迄109年間止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明知民眾蔡○○等人因無暇參加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卻希望取得駕照之心態，涉嫌透過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犯意聯絡之鄭○○、賴○○、許○○、黃○○及不詳之中間人等人，以每張駕照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8,000元不等之金額，向有意取得駕照民眾收取賄賂款項後，由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登入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MTnet），登載申辦者之年籍資料及核（換）發資訊，並盜用「交通部」或「交通部航港局」之鋼印章在未管制駕駛執照空白紙本上蓋用印戳，偽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後核發，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宋○○合計共獲取82萬3,000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12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並認鄭○○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準公文書、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科員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謝○○先後於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下稱嘉義縣文觀局）產業科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臺南市觀旅局）觀光事業科擔任科員，負責觀光旅遊相關業務而持有民眾個人資料；黃○○係櫻○○飯店負責人。

緣嘉義縣文觀局為推動觀光旅遊，於民國 111 年間訂定嘉義縣振興旅宿及觀光產業方案，即旅客入住飯店時，親自申填個人資料及簽名後，得自旅宿業者領取每房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 Q 碰券（包含 500 元住宿券 1 張與面額 100 元券 3 張及 50 元券 4 張之消費券）。詎謝○○知悉上開補助規定後，明知未實際入住櫻○○飯店，不得預先申請 Q 碰券，亦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偽造署押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以帶親友入住櫻○○飯店為由，聯繫黃○○預先申請櫻○○飯店之 Q 碰券，後由黃○○將 350 張消費券及空白之 Q 碰券發放清冊寄予謝○○，再由謝○○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所蒐集之民眾個人資料，據以填載於該發放清冊，並偽簽民眾姓名後，寄回櫻○○飯店。嗣謝○○將上開消費券持至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使其因而獲得免付消費支出計 1 萬 3,700 元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嘉義縣文觀局消費券補助款核撥作業之正確性。

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217 條第 1 項之偽造署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意圖得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4.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約用人員廖○○等人經辦採購涉嫌舞弊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地區調查組

廖○○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為創○實業有限公司、創○文具有限公司及鴻○快速印刷廠（下稱創○集團）實際負責人；黃○○為麗○行負責人。

全廖○○利用辦理海岸淨灘活動之機會，於民國110年下半年間，假冒海岸線認養團體之名義，偽造申請淨灘活動之函文，另虛設採購宣導品之名目，指示邱○○及黃○○開立創○集團及麗○行不實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另廖○○及邱○○於111年11月間藉由採購宣導品手工皂之機會，以浮報單價及數量之方式，由邱○○轉知黃○○開立麗○行不實之估價單及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俟臺中環保局核撥款項後，邱○○再將款項詳細記載於其與廖○○共同建立之「小金庫」內，渠等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36萬1,700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支援協助，於113年9月10日執行搜索，上開犯嫌均坦承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36萬1,700元。嗣經偵查終結，認廖○○、邱○○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採購舞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第216條、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等罪嫌；黃○○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竹田鄉鄉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吳○○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屏東縣竹田鄉鄉長，負責綜理該鄉鄉務，審核鄉公所之預算編列及監督該地區施政措施，並對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限，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為謝○○之配偶，張○○為謝○○之母，謝△△為謝○○之岳母。

緣謝△△有意替其女婿謝○○爭取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職缺，112年1月間某日，與吳○○達成須支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作為買受清潔隊乙職之行、收賄共識後，謝△△即將此情告知林○○，再由林○○轉告謝○○、張○○，其等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共同湊齊行賄款項90萬元現金後，謝△△即於112年1月某日上午，駕車前往吳○○位於屏東縣竹田鄉住處，將90萬元現金當場交予吳○○收受，作為吳○○錄取謝○○任職鄉公所清潔隊員之對價。竹田鄉公所於112年4月10日發布清潔隊員之徵選公告，嗣謝○○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果於同年5月10日，公告錄取為新任之清潔隊員。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1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另謝△△、謝○○、林○○、張○○係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